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冀0408强清12-1号

2024年5月21日，本院根据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年县焱鑫废旧金属熔炼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河北博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永年县焱鑫废旧金属熔炼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郭永生。

清算组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 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人民法院确认；
- (十)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一)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二) 督促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 (十三) 法律规定或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